

第 134 号建议书

医疗和疾病津贴建议书

国际劳工组织大会，

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，于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五十三届会议，并

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关于修订一九二七年（工业）疾病保险公约和一九二七年（农业）疾病保险公约的某些提议，并

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建议书的形式，补充一九六九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，

于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以下建议书，引用时得称之为“一九六九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建议书”。

1. 就本公约而言：

(a) “法规”一词包括法律和规章，以及有关社会保障的章程条款；

(b) “规定”系指按照或参照本国法规规定的；

(c) “居住”一词系指在会员国领土上的正常居住，“居民”系指在会员国领土上正常居住的人；

(d) “负担”一词系指在规定情况下存在的、可被指认的依附关系；

(e) “妻子”一词系指依赖其丈夫维持生活的妻子；

(f) “孩子”一词系指：

(i) 不到义务教育期满年龄的孩子或不满十五岁的孩子，最高年龄应计算在内；

(ii) 超过上项指出的最高年龄线的，但在规定条件下因学徒、求学或因患慢性病或残疾而不能从事任何职业活动的孩子；

(g) “合格期限”一词系指交纳保险金的期限，就业的期限，居住的期间，或根据规定也可为几种期限的组合；

(h) “疾病”一词系指各种病态，不论其原因是什么；

(i) “医疗”一词包含相关的服务。

2. 各会员国应在适宜条件下，将一九六九年医疗及疾病津贴公约第 8 条指出的有关医疗法规逐步扩大实施到：

- (a) 临时工员；
- (b) 在雇主家中生活并为雇主干活的雇主家庭成员；
- (c) 全部经济活动人口；
- (d) 本款 (a) 至 (c) 项所指的人员的妻子和孩子；
- (e) 全体居民。

3. 一九六九年医疗及疾病津贴公约第 8 条所指的医疗应含：

- (a) 提供医疗辅助器具，如眼镜；
- (b) 病后康复服务。

4. 一九六九年医疗及疾病津贴公约第 8 条所指的医疗权不得以合格期限为先决条件。

5. 当受益人不再属受保护人的任何一类时，如疾病系在该人尚属受保护人的某一类时已经开始，一九六九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第 8 条所指的医疗应在该人整个患病期间予以确保。

6. 在规定条件下，一九六九年医疗及疾病公约第二、三部分规定的津贴应照常发给暂时离开会员国领土的受保护人。

7. 不得要求受益人或其供养人分担一九六九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第 8 条所指的医疗的任何费用：

- (a) 当该人的收入不超过规定的数额时；
- (b) 当疾病被确认需要长期治疗时。

8. 至于疾病津贴，当受保护人根据以下正当理由，说明他因不能工作而导致停发工资时，受保护人应领取现金津贴：

- (a) 不得不接受治疗性或预防性的医疗；
- (b) 因病被隔离；
- (c) 为康复而被置于医生的监管之下；
- (d) 正值康复休假期间。

9. 因病但并非完全不能正常工作的受保护人应取得合理的便利，使他在工作时间能接受必要的医疗。

10. 应规定适宜的措施，帮助从事职业活动的并有病人需要他照顾的受保护人。

11. 如果需要各会员国应在适宜条件下，将一九六九年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第 18 条所指的有关疾病津贴法规逐步扩大实施到：

- (a) 临时工；
- (b) 在雇主家中生活并为雇主干活的雇主家庭成员；
- (c) 全部经济活动人口。

12. 一九六九年医疗及疾病津贴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23 条第 1 款举出

的百分数应至少提高 $6\frac{2}{3}$ 个百分点。

13. 因病不能工作而导致停发工资时,应给本人发放整个疾病期间的现金津贴。